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本通函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阁下的持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持牌证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持续关连交易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
独立财务顾问**

COMMERZBANK 
德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3页，德国商业银行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4页至第22页。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通告及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代表委任表格将于2008年4月前后另行寄发予股东。

2008年2月1日

目录

	页次
释义.....	2
董事会函件.....	5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13
德国商业银行函件.....	14
附录 一般资料.....	23

释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采纳、修订或修改)
「联系人土」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活动，为本公司超过60%股本的间接持有人
「中银(BVI)」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信托人」	指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为中银香港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指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与中银保险分别占其51%及49%股权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保诚信托」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德国商业银行」	指	德国商业银行，透过其香港分行营运，为根据《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注册的持牌银行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5所载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金融机构，并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控股股东」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拟于2008年5月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一个董事委员会，成员为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股东」	指	除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外的本公司股东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指	本通函「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投资关连交易」	指	本通函「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投资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月25日，即印制本通函前就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规则」指《上市规则》内的规则)
「澳门」	指	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持续关连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释义

「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其中包括）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本公司的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董事会：

- 肖 钢先生(董事长)
-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 李早航先生
- 周载群先生
- 张燕玲女士
- 李永鸿先生
- 高迎欣先生
- 冯国经博士
- 高铭胜先生
- 单伟建先生
- 董建成先生
- 童伟鹤先生
- 杨曹文梅女士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敬启者：

持续关连交易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于2008年1月2日发出有关(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持续关连交易。中国银行间接控制本公司超过60%的已发行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按《上市规则》乃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持续关连交易乃受服务与关系协议及／或其他特定协议所规管。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士，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根据同一协议，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经修订的服务与关系协议(合约有效期为唯一被修订的条款)，自2008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

董事会函件

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预计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金额亦不会超逾其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 阁下提供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进一步详情；及
- (b) 呈列由德国商业银行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而发出的意见函件。

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

投资关连交易

1. 证券交易

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被誉为香港证券业其中一间主要的证券经纪公司，以交易量计属最大规模的证券公司之一。中银国际证券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考虑到中银国际证券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按佣金毛额的固定部分计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应地，本公司亦按中银国际证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收取回佣。

此外，自2004年起，本集团以中银国际证券及其联营公司的代理人身份分销多项由彼等发行的证券产品，例如股票挂钩票据、结构式票据、债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并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下表载列上述证券交易的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及新年度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 (百万港元)	102.43	195.63	412.93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年度上限 (百万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为11亿港元

2. 基金分销交易

本集团作为香港主要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基金公司（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及中银保诚信托）提供基金分销服务。本集团担任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和中银保诚信托的中介人，推广及销售不同基金产品，包括有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以及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产品。就保证基金而言，本集团按管理费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准向中银保诚资产经理收取佣金回佣。就开放式基金产品而言，本集团收取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就本集团所出售的基金单位数量所得的服务费用的其中一部分作为佣金。就强积金产品而言，本集团根据其转介参加中银保诚信托的强积金计划的新会员数目收取佣金。所有由基金公司（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及中银保诚信托）支付的费用及佣金均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以及按已议订的交易量收费率计算。

董 事 会 函 件

下表载列基金销售交易的过往佣金及回佣及新年度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
过往佣金及回佣 (百万港元)	45.1	53.59	186.48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年度上限 (百万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为2.5亿港元

3. 保险代理

中银香港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

下表载列保险代理服务的过往佣金及新年度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
过往佣金 (百万港元)	221.42	295.06	311.76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年度上限 (百万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为5.3亿港元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4. 外汇交易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外汇交易。该等交易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货币期权。本集团亦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国银行进行银行同业外币兑换交易。

下表载列上述外汇交易的估计过往收益及新年度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
估计过往收益 (百万港元)	88.53	55.97	13.01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年度上限 (百万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为5.5亿港元

董 事 会 函 件

5. 财务资产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进行多项交易，其中，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团买入或向本集团出售贷款的二手权益。财务资产交易亦包括应收账款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该等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买卖该等财务资产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269.71	1,179.54	1,007.09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年度上限 (百万港元)	50,000	75,000	110,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为185亿港元

6.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本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二市场自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买入及向其出售已发行的债券。本集团可能在未来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买卖其他证券。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买卖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3,223	4,538.83	1,825.36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年度上限 (百万港元)	50,000	75,000	110,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为180亿港元

注：如本公司于2006年4月11日所公告，本集团已于2006年3月与中国银行订立补充协议，以修改服务与关系协议中有关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合约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并将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增至220亿港元。基于下列之原因，本公司现拟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由220亿港元增加至500亿港元。

设定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理据

投资关连交易

投资关连交易所涉及的活动，分别受若干香港监管机构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理处等所规管。证券交易受香港股票市场的成交量所影响。由于2007年股票市场兴旺，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交易金额较截至2006年底的年度交易金额有明显的增加。证券交易的上限曾于2007年8月修订，该次修订显示了证券交易明显地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外在因素所影响。就基金分销交易而言，该类交易主要取决于客户在其资产管理组合的决定，如股票、信托基金及外汇买卖等，这也是本集团难以控制。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基金分销交易的交易金额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额大幅增加逾2.5倍。就保险代理交易而言，该类交易主要与保险市场相关，而保险市场则如香港股票市场般受外在因素所影响。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保险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额亦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额增加约5.66%。由于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上述交易均较以往大幅增加，而且其交易金额均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影响，因此，现拟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各项投资关连交易设定统一的新年度上限为27亿港元。该新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总收益约471.65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合理地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基准数字），并以约14.5%的增长率（此乃本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报告内所反映的本公司净经营收入增长率）作考虑。各项投资关连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50%的年度增长率而厘定。投资关连交易的增长率取决于其由市场主导的特性，而本集团难以对其作出估算。由于投资关连交易的交易数量会因应金融市场不能预料的因素而出现重大改变，尤其是，注意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证券交易年度上限曾于2007年8月作出调整，故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各项投资关连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的新年度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严格规管。就该类交易而言，一买一卖算是两宗交易，涉及的金额需计两次，例如，一宗外汇交易如需每月转仓，即一年的交易金额需要计算二十四次。据此，过往的交易金额并不能确切反映未来的交易金额。

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该类交易均受到现行市场价格所影响。该类交易的利润或损失主要取决于相对货币的强弱，这非本公司可以控制。由于本公司难以估算由市场主导的外汇交易，现拟设定与投资关连交易相同的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外汇交易设定的新年度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港元票据及外汇基金票据交易，而本集团乃该两类交易的香港市场庄家之一。在2006年，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交易金额分别较2005年的相关交易金额大幅增加了约337%以及41%。2006的高增长乃由于香港对港币的需求大增以及港元借贷的相应增加。但是，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港元需求量大幅下滑，交易金额约为18.25亿港元。有见于该两类交易受不明朗因素影响，而不明朗因素会因市场情况而改变，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新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资产总值约9,242.27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合理地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基准数字），并以约6.5%的增长率（此乃本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报告内所反映的本公司资产总值增长率）作考虑。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

董事会函件

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50%年度增长率而定。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增长率是取决于其由市场主导的特性，而本集团难以对其作出估算。而新年度上限能够使本集团更有弹性地应付金融市场未来的突变。故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该新年度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的规定

由于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规则》所订按年计算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2.5%上限，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均属《上市规则》第14A.35条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8条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以及第14A.37及14A.38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并向独立股东提供推荐建议。本公司亦已委聘德国商业银行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审查持续关联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德国商业银行已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确认，其认为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乃本集团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对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根据德国商业银行的意见及董事本身的审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乃本集团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对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4条，任何于建议中的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股东及其联系人士，均须放弃在有关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决议案表决的权利。因此，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须放弃在有关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决议案表决的权利。

股东特别大会

董事建议暂定于2008年5月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立即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持续关联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将于2008年4月前后寄发予股东。

由于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届满后继续进行，董事将确保在股东特别大会中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之前，各项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交易总值维持在《上市规则》所订按年计算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2.5%上限之内。本公司已采取各项监控机制以确保有关关联交易在2.5%的上限内。该等监控机制包括每月的监控报表以显示每项相关的关联交易数据，及设立低于2.5%的内部上限预警机制。倘每项交易金额到达内部上限，本公司将会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倘在股东特别大会中，本公司独立股东不批准有关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于该年度的交易金额维持在2.5%的上限内。此外，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如有需要，本公司有权向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士提出事前书面通知以结束有关的关联交易。在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每项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交易总值在2.5%的上限内。

本集团及中国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透过其若干直接及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大部份权益。

中银香港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通过设在香港的280多间分行、约450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及销售渠道，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间发钞银行之一。此外，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内地设有16家分行及分支行，为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中银香港更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银行。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为「BHKLY」。

中国银行按总资产计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在中国商业银行之中拥有最广泛的国际分支机构网络。中国银行的核心业务是商业银行业务，当中主要包括企业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中国银行也透过其附属公司经营投资银行和保险业务。中国银行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组合已建立一个全方位银行业务平台，让中国银行能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中国银行拥有中国内地最大分销网络之一，在全国设有超过10,000间分行及分支机构、580间自助服务中心和11,600部自动柜员机。中国银行亦拥有庞大的国际网络，包括超过600家海外分行、附属公司及代表处，遍及全球28个国家及地区，更与超过1,400家外国银行有业务往来。除此之外，中国银行亦提供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

中国银行的H股及A股分别于2006年6月1日及2006年7月5日在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买卖。

以股数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为批准关于持续关连交易的决议案而进行的投票须以股数投票方式表决。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每项于股东大会上提呈进行投票的决议案将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之时或撤回以股数投票表决的任何其他要求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数投票表决：

- (i) 大会主席；
- (ii) 至少三名亲身出席大会并有权在大会上投票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 (iii) 一名或多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并占不少于所有有权出席及于大会投票的股东投票权十分一；或
- (iv) 持有赋予权利出席及于大会上投票的股份（该等股份已缴足股款，合计相等于或不少于赋予该权利的所有股份已缴足股款总额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另外，大会主席及／或董事在会议上个别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权，占股份的总投票权（可在该会议投票）5%以上，必须在若干情况下（如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时，表决结果与该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表决。

除非要求以股数表决且要求未予撤回，否则主席宣布以举手方式表决一致或以大多数通过或不通过决议案即为终局及决定性，且载入本公司大会纪录，即为事实的决定性证明而毋须证明赞成或反对该决议案的数目或比率。

虽然组织章程细则已载有相关程序，为了贯彻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今后所有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决议案均须按股数投票的方式于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并作为一项公司政策予以确定。

董事会函件

推荐意见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是公平及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其他资料

独立董事委员会已获委任,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德国商业银行已获委任,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因此,阁下务须留意本通函第13页所载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函及本通函第14页至第22页所载的德国商业银行函件。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函载有独立董事委员会向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而德国商业银行函件则载有德国商业银行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

本通函附录载有进一步资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主席
肖钢
谨启

2008年2月1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敬启者：

持续关连交易

吾等兹提述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刊发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构成通函一部份。除非文义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词汇与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吾等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对独立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向 阁下提供意见。德国商业银行已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便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敬请 阁下留意通函第5页至第12页所载的「董事会函件」及通函第14页至第22页所载的德国商业银行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函件，德国商业银行函件载有德国商业银行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见。

经考虑德国商业银行的意见及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后，吾等认为，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 阁下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决议案。

此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独立董事委员会

冯国经

高铭胜

单伟建

董建成

童伟鹤

杨曹文梅

谨启

2008年2月1日

德国商业银行函件

以下为德国商业银行就持续关联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而编制的函件全文，以供载入本通函：

COMMERZBANK

德国商业银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环遮打道3A号
香港会所大厦21楼

敬启者：

持续关联交易

绪言

吾等谨此提述吾等获委聘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持续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义载于日期为2008年2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为其一部分）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词汇与本函件所采用者具相同涵义。

贵集团于其日常业务过程中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贵公司已为各类持续关联交易定下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国银行间接控制 贵公司已发行股份60%以上，故为 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为 贵公司的关连人士，而持续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构成 贵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于2007年12月31日，即2007财政年度结束后仍然持续。因此， 贵公司已就持续关联交易定下新年度上限。鉴于持续关联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规则》所订适用百分比率的2.5%，持续关联交易均属《上市规则》第14A.35条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8条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以及第14A.37及14A.38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贵公司已成立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持续关联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吾等已获 贵公司委聘就：(i)持续关联交易是否于 贵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ii)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于达致吾等的推荐意见时，吾等曾依赖 贵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资料及事实。吾等假设通函所载或提述的所有资料、意见及陈述于作出之时在各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及准确，并于通函寄发日期仍然真实准确，吾等亦对此作出依赖。吾等亦依赖 贵公司的陈述乃经作出一切适当查询及审慎考虑后始行作出，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通函概无遗漏其他事实，致使通函所载的任何内容（包括本函件）产生误导。

吾等认为，吾等已审阅足够资料，以使吾等能达致知情观点及为吾等的意见提供合理基础。吾等并无理由怀疑有任何重大事实被遗漏或隐瞒，亦无发现任何事实或情况会导致 贵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陈述变成失实、不准确或误导。然而，吾等并无对 贵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独立查证，亦无对 贵集团的业务及营运状况进行任何独立深入调查。

主要考虑因素及理由

下文载列有关详情及达致吾等的意见的主要考虑因素及理由：

1. 订约方的背景

1.1 贵集团

贵集团于香港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目前， 贵集团从事三大主要业务：(i)零售银行；(ii)企业银行；及(iii)财务营运。

于2006年3月， 贵集团公布其2006-2011年战略计划（「战略计划」），作为其未来发展的指引。战略计划包括四个重点：(i)巩固 贵集团在香港银行业的领导地位；(ii)发展产品供应和分销方面的新业务能力；(iii)在中国打造更强的市场地位；及(iv)寻求地区性的扩展机会。 贵公司的2006年年报亦列明，中国市场的增长潜力乃制定 贵集团战略的主要考虑因素，而为加强业务能力， 贵集团将继续于国内及外地寻找新商机，并专注于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及保险业务。

1.2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于1912年成立，乃中国最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银行的核心理业务是商业银行业务，当中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中国银行也通过其子公司经营保险和投资银行业务。

2. 持续关联交易

2.1 投资关联交易

(i) 证券交易

中银国际证券在其日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为 贵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作为中银国际证券为 贵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报酬， 贵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按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计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应地，自2001年12月起， 贵集团亦按中银国际证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收取回佣，而不计及 贵集团转介予中银国际证券的业务数量。此外， 贵集团亦以中银国际证券及其联系人士的代理人身份分销多项由彼等发行的产品，例如股票挂钩票据、结构式票据、债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并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贵集团按客户的要求提供证券相关服务，其执行必须依赖证券经纪系统。吾等明白，现有的证券经纪服务提供者乃选自 贵集团于2001年合并前的姊妹公司所用的证券经纪公司名单。目前， 贵集团乃透过四间证券经纪公司进行其证券相关交易，而该四间经纪公司乃按其规模、服务能力、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乃根据彼等与 贵集团的多年合作关系而决定）选出。 贵公司确认，所有证券经纪公司（包括中银国际证券及其他独立经纪公司）享有 贵集团相同的佣金分配。此外，所有证券交易乃透过 贵集团的证券管理系统（「证券管理系统」）进行，而指令乃顺序发送往不同证券经纪公司。证券管理系统乃由 贵集团的资讯科技部管理，而 贵集团证券经纪部的产品经理会定期审阅代理商的整体交易额，以确保按照有关设定作出分配。

德国商业银行函件

吾等已审阅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订立的执行服务协议以及 贵集团与其他各自的独立第三方订立的执行服务协议。吾等亦从 贵集团取得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及 贵集团与其他各自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的证券交易的随机抽样交易。根据吾等的审阅结果，吾等并无发现中银国际证券所提供的条款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有任何重大差异，因此吾等认同 贵公司的陈述，认为与中银国际证券进行的证券交易整体上按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条款订立。

鉴于：(i)与中银国际证券进行的证券交易整体上按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条款并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而订立；(ii)贵集团所提供的证券相关服务乃按其客户的要求提供，而指令乃透过证券管理系统顺序发送往不同证券经纪公司；及(iii)中银国际证券按交易量计被誉为香港其中一间主要的证券经纪公司，符合 贵集团挑选其证券经纪公司的标准，吾等认为证券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ii) 基金分销交易

贵集团作为香港主要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基金公司(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及中银保诚信托)提供基金分销服务。 贵集团担任基金公司及基金认购者的中介人，推广及销售不同基金产品，包括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以及强积金产品。就保证基金而言， 贵集团按基金公司(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所收取的管理费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准收取佣金回佣。就开放式基金产品而言， 贵集团收取基金公司(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就 贵集团所出售的基金单位数量所得的服务费用的其中一部分作为佣金。 贵集团根据其转介参加中银保诚信托的强积金计划的新成员数目收取佣金。所有由投资经理(包括中银保诚)支付的费用及佣金均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量按已议定的收费率计算。

吾等与 贵集团讨论并明白， 贵集团乃根据 贵集团的产品监控部刊发的书面运作手册(「运作手册」)所载的原则评估基金产品。吾等已获 贵公司提供运作手册，并发现有关评估基本上乃根据投资经理的素质如声誉、规模、往绩记录及财务能力而进行。吾等亦与 贵集团确认， 贵集团向中银保诚收取的佣金乃与向独立投资经理所收取的佣金的条款相同并属公平，而与中银保诚订立基金分销交易须取得法律及合规部批准。

于评估及检讨基金分销交易时，吾等已从 贵公司取得 贵集团与中银保诚以及与其他独立投资经理订立的基金分销交易的若干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贵公司发出的订单及投资经理发出的相对确认。根据吾等的审阅结果，吾等发现 贵集团向中银保诚收取的佣金范围与 贵集团向其他独立投资经理收取的佣金范围一致。

鉴于(i)贵集团向中银保诚收取的佣金乃与向独立投资经理所收取的佣金的条款相同并属公平；及(ii)吾等认为中银保诚符合运作手册所订明 贵集团挑选投资经理的准则，吾等认为基金分销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iii) 保险代理

中银香港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中银保险集团」)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中银保险集团提供广泛的一般保险服务,如意外及医疗、汽车、付运货物、财物损毁及一般责任保险。根据保险业监理处,中银保险于2005年的市场占有率为5.6%,以总保险费计于126间一般保险商中排名第二,而中银人寿于2005年的市场占有率为3.2%,以总保险费计于65间授权长期保险商中排名第七。

按 贵集团所告知,与条款较标准化的基金产品不同,基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每份保单须按照多项精算假设个别承保,有关假设包括(但不限于)保单参与者人数、个别及整体(集团保险)参与者的风险情况及参与者希望获得的保障金额。该等因素均影响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保费,从而影响代理商将收取的佣金比例,并继而受市场有否提供相关保障所影响。此外,所收取的佣金很大程度上受保险业监理处所规管。

贵公司确认,保险代理交易的条款乃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而各项交易已经及将会继续按照现有政策及内部指引订立。吾等已审阅若干保险代理交易,并发现只要保险保障类别相同,整体上与中银保险集团订立的保险代理交易的条款并不逊于与独立保险公司订立的条款。

鉴于:(i)所收取的佣金很大程度上受到规管;(ii)保险代理交易的条款整体上不逊于与独立保险公司订立的条款;及(iii)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均为香港主要保险公司,能提供广泛保险产品及服务切合不同客户的需要,以配合 贵集团作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定位,吾等认为保险代理交易乃按一般交易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2.2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i) 外汇交易

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外汇交易。该等交易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货币期权。 贵集团亦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国银行进行银行同业外币兑换交易。

贵集团所赚取的外汇收益,乃与零售客户进行的外汇交易与在同业市场进行的批发式交易所产生的差价。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占该等银行同业交易的一部分,并可与其他交易互换。因此,中国银行交易应占的收益乃按中国银行交易占银行同业市场总交易的百分比,再根据其占外汇交易的总收益的百分比计算。

吾等曾与 贵公司进行讨论,并明白除银行同业外币兑换交易外,所有其他外汇交易乃透过中央系统处理,而其执行必须于很短时间内完成。上述系统的设计及运作必须符合 贵集团的风险管理及资讯科技保安政策,并由内部及外部核数师定期检讨。有关系统基本上不容许进行超出现行市场价格的交易。此外,所有外汇交易均由产品监控部(乃独立部门)监察,以确保有关交易乃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

德国商业银行函件

吾等曾审阅自 贵集团交易系统取得的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订立的若干外汇交易，以及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各自订立的可供比较交易的条款。有关可供比较交易乃根据相关货币及交易日期选取。吾等将中国银行提供的汇率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汇率进行比较，并无发现任何重大差异。除上述比较外，吾等亦参考彭博报出的市场价格对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订立的较大面额外汇交易的汇率进行独立查核，并无发现任何重大差异。因此，吾等认为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进行的外汇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订立的条款进行。

鉴于：(i)外汇交易的条款整体上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的条款；(ii)贵集团能够进行广泛类别的外汇交易切合不同客户的需要，以配合 贵集团作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定位；及(iii)吾等认为具备有效的监察系统以监察外汇交易的执行，故吾等认为外汇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ii) 财务资产交易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进行多项交易，其中，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自 贵集团买入或向 贵集团出售二手贷款权益。

按 贵集团所告知， 贵集团进行财务资产交易以作资产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的资产流动性，而有关代价乃参考可供比较交易的市场报价而定。该等财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贵集团向其企业客户授出的银团贷款。 贵集团的风险管理部门会定期评估该等风险资产的风险，以决定整体上 贵公司资产类别(包括该等财务资产)的风险及流通性是否处于 贵集团的内部政策预先设定的可接纳水平，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的监管规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不时颁布的其他指示。另一方面， 贵集团可向其他金融机构购入财务资产，如风险管理部认为有关购买可透过类似程序减低有关资产类别的风险。 贵集团已确认有关财务资产交易的所有买卖的条款乃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而有关现行市场价格的材料必须提交法律及合规部以寻求进行有关交易的批准。

在评估及检讨财务资产交易的买卖时，吾等已取得买卖财务资产交易的若干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贵公司所订立的银团贷款协议。根据吾等审阅协议的结果，吾等发现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进行的财务资产交易买卖的条款整体上不逊于与独立金融机构进行的交易的条款。

鉴于：(i)与中国银行的财务资产交易买卖按不逊于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条款进行；(ii)吾等认为进行交易时职权有清晰划分；及(iii)财务资产交易买卖乃为 贵集团的风险管理进行，吾等认为财务资产交易买卖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iii)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贵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二市场自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买入及向彼等出售债券，该等交易大致可分为三类：(i)出售香港金管局发行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ii)证券交易；及(iii)客户债券买卖。

就出售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而言， 贵集团作为香港金管局所委任的香港市场庄家之一，预期会积极参与第一市场并于零售市场推销该等票据，以及维持上述金融工具于第二市场的流通性。因此， 贵集团须在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的要求下报出价格，如所报出的价格获对手方接纳， 贵集团须按所报价格进行交易。

德国商业银行函件

吾等曾审阅 贵集团的产品控制组发出的「偏离市场价交易工作指引」的样本；产品控制组乃 贵集团财务部属下的独立单位，负责进行独立价格查核，包括查核场外价格交易。此外，吾等亦从 贵集团取得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的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若干抽样交易，以及 贵集团与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抽样交易，有关交易乃根据同类相关证券随机选出。根据吾等的审阅结果，吾等并无发现中国银行所提供的条款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有任何重大差异。吾等亦已调查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并发现有关价格大致上介乎彭博所报的历史市场价格范围内。因此，吾等认同 贵集团的陈述，认为参照现行市场价格，与中银国际证券进行的交易乃整体上按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的条款订立。

鉴于：(i)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的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条款整体上按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条款并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而进行；(ii)财务部属下的独立单位负责进行独立价格查核，包括查核场外价格交易；及(iii)贵集团须在对手方的要求下就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报出价格，而是否进行交易则由对手方而非 贵集团决定，故吾等认为，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3. 新年度上限

以下为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以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概要：

投资关连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实际 (百万港元) (经审核)	上限	使用率 (%)	实际 (百万港元) (经审核)	上限	使用率 (%)	实际* (百万港元) (未经审核)	上限	使用率 (%)
证券交易	102.43	180	56.91	195.63	220	88.92	412.93	260 (附注1)	158.82
基金分销交易	45.10	140	32.21	53.59	190	28.21	186.48	250	74.59
保险代理	221.42	310	71.43	295.06	410	71.97	311.76	530	58.82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实际 (百万港元) (经审核)	上限	使用率 (%)	实际 (百万港元) (经审核)	上限	使用率 (%)	实际* (百万港元) (未经审核)	上限	使用率 (%)
外汇交易	88.53	550	16.10	55.97	550	10.18	13.01	550	2.37
财务资产交易	269.71	18,500	1.46	1,179.54	18,500	6.38	1,007.09	18,500	5.44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3,223.00	3,500	92.09	4,538.83	3,500 (附注2)	129.68	1,825.36	3,500 (附注2)	52.15

附注1：即于2005年1月厘定的年度上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额已于2007年8月修定为11亿港元

附注2：即于2005年1月厘定的年度上限。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金额已于2006年4月修定为140亿港元及180亿港元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

德国商业银行函件

投资关联交易分别由若干香港监管机构如香港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理处等所规管。按照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投资关联交易的过往交易金额于2006年大幅增加，而有关增长率介乎约18.8%至91.0%不等。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投资关联交易的所有交易金额均超逾彼等各自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额。就证券交易而言，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过往交易金额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过往交易金额增加约1.1倍，而交易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07年股票市场兴旺。就基金分销交易而言，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过往交易金额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过往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约2.5倍。就保险代理交易而言，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过往交易金额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过往金额增加约5.66%。此外，吾等注意到由于客户订单的非预期增加，证券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于2007年8月由2.6亿港元修定为11亿港元。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严格规管。按照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2006年的过往交易金额分别较彼等各自的2005年过往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约337%及约41%。就外汇交易而言，2006年的过往交易金额较2005年的交易金额减少约36.8%，主要乃由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的订单减少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由于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买卖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数量及金额非预期增加，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已于2006年4月修定。各项同业市场关联交易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过往金额并无超逾彼等各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以下为各类持续关联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投资关联交易	2008年 (百万港元)	2009年 (百万港元)	2010年 (百万港元)
证券交易	2,700	4,000	6,000
基金分销交易	2,700	4,000	6,000
保险代理	2,700	4,000	6,000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2008年 (百万港元)	2009年 (百万港元)	2010年 (百万港元)
外汇交易	2,700	4,000	6,000
财务资产交易	50,000	75,000	110,000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50,000	75,000	110,000

就各项投资关联交易及外汇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现拟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设定统一的上限为27亿港元，并拟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设定统一的上限分别为40亿港元及60亿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统一上限乃基于 贵集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约471.65亿港元的5%，并以约14.5%的增长率作考虑；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统一年度上限乃采用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长率50%而厘定。

就各项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现拟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设定统一的上限为500亿港元，并拟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设定统一的上限分别为750亿港元及1,100亿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统一上限乃基于 贵集团于200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约9,242.27亿港元的5%，并以约6.5%的增长率作考虑；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统一年度上限乃采用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长率50%而厘定。

于评估上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时，吾等曾与 贵公司的管理层讨论厘定该等年度上限的基准，并注意到该等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后厘定：

(i) 交易性质

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项下的交易主要属市场主导性质， 贵公司对该等交易的数量及金额的控制权有限甚至无法控制。因此，各项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数量及总值不时及每年均会有所变动，视乎多项非 贵集团所能控制或市场预期的因素而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金融市场及经济状况波动；(ii)贵集团所提供的银行产品及服务种类；(iii)政府或监管机构实施的新政策或措施。

就证券交易及基金分销交易而言，一般是由客户主导，或主要取决于客户在其财富管理组合的决定，如股票、信托基金、外汇买卖等，这并非 贵集团所能控制。吾等注意到证券交易的价值主要是视乎香港股票市场的整体成交活动而定。根据吾等对联交所网站所载香港股票市场的统计数字的研究，吾等注意到香港股票市场的总成交值由2005年1月4日的约214亿港元增至2007年8月28日的约1,229亿港元，增幅约为5.7倍，并非 贵公司预期之内。因此， 贵公司已于2007年8月修定证券交易的上限。就保险代理交易而言，该类交易主要与 贵集团无法控制其数量及金额的保险市场有关。就外汇交易而言，主要取决于相对货币的强弱及整体宏观经济状况，这非 贵公司可以控制。因此，吾等自 贵公司的过往交易记录注意到该等交易于2006年及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大幅波动，该等大幅波动可能乃由于货币市场的上述不可预测性质所致。

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港元票据及外汇基金票据交易，而 贵集团乃该两类交易的香港市场庄家之一。因此， 贵集团有责任在其他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要求下报出价格，而是否进行交易则由对手方决定。就该类交易而言，一买一卖算是两宗交易，涉及的金额需计两次，例如，一宗外汇交易如需每月转仓，即一年的交易金额需要计算二十四次。该等计算方法将增加估计未来交易金额的不明朗因素。此外，就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而言，单一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面值可高达数以百万计港元，因此，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票期的任何变动或交易数目的轻微变动，均会影响于任何年度录得交易金额。为方便说明，倘对手方购买票期一个月的外汇基金票据，并连续三个月每月转仓，则 贵集团录得的交易金额将为购买票期三个月的外汇票据的金额的三倍，而交易数目将由一宗增加至三宗。鉴于该不可预测性质，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已于2006年4月修定。由于该等交易的不可预测及投机性质，过往的交易金额并不能确切反映未来的交易金额。

基于上述交易的市场主导及不可预测性质，吾等认为 贵集团于厘定建议上限时采用上述基准乃合理，并认为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ii) 贵集团的业务扩展

为顾及交易的市场主导及不可预测性质，新年度上限已考虑 贵集团的业务扩展，尤其与中国银行的合作活动。诚如 贵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述，中国的增长潜力是 贵集团制定其战略计划，尤其是香港的人民币银行服务的一项主要考虑因素。为维持其于人民币银行服务的领导地位， 贵集团已于2006年加强其与中国银行的合作活动(例如收购中银人寿的51%股本权益，提供新银行服务，让财富管理客户享用中国银行整个亚太区的分

德国商业银行函件

行网络的服务等)。鉴于其与中国银行的紧密关系，预期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业务合作活动将于来年加强。因此，建议各项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标准上限，目的在于让 贵集团拥有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更多业务交易的灵活性。基于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之间的业务合作活动紧密，吾等认为 贵集团于厘定新年度上限时采用上述基准乃合理，并认为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经考虑：(i)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市场主导及不可预测性质，尤其 贵集团过往曾修定证券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上限，以配合交易金额的非预期增加；及(ii)贵集团的业务扩展计划，尤其 贵集团透过进一步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紧密合作维持其于香港人民币银行服务的领导地位的战略，吾等认为新年度上限(包括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各自的厘定基准)乃公平合理，并符合 贵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结论及分析

作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 贵集团的目标为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为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之间的交易，被认为是 贵集团全面银行服务的一部分。该等交易乃一直于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订立的条款进行。此外， 贵集团已制定有效的内部监控程序，包括就所有主要活动制定详细政策及监控程序。

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属高度市场主导及不可预测性质。 贵集团过往亦曾修定证券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此显示该等交易的价值及数量难以透过使用过往交易金额作为厘定其年度上限的参考作出估计。此外， 贵集团将进一步透过扩展其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及保险业务方面的合作加强其人民币银行服务。基于上文所述，吾等认为 贵公司为该等交易设定未来三年的标准上限，以免 贵集团在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业务时受到限制乃合理之举。

推荐意见

基于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认为：(i)持续关联交易乃公平合理，并于 贵公司的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而订立该等交易符合 贵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ii)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并符合 贵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决议案。

此致

独立董事委员会
及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德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企业融资部主管—亚太区
陈嘉忠

企业融资部—亚太区
余志超

谨启

2008年2月1日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本公司资料。董事对本通函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2.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肖钢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国银行的董事会成员；周载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高级管理层的成员。

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迭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主要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3.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该等认股权所涉及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以下列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认股权数量					
授出日期	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于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认股权	于2007年 1月1日 之结馀	于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已 行使之认股权	于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已 放弃之认股权	于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已 作废之认股权	于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 之结馀	
孙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361,500	-	-	723,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361,500	-	-	1,084,5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u>7,374,600</u>	<u>7,013,100</u>	<u>723,000</u>	<u>-</u>	<u>-</u>	<u>6,290,100</u>

除上文披露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附录 一般资料

4.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个人权益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总数	占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孙昌基	1,590,600 ¹	—	—	—	1,590,600	0.015
和广北	823,000 ²	—	—	—	823,000	0.008
李早航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周载群	1,085,000 ³	—	—	—	1,085,000	0.010
张燕玲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附注1： 该等权益乃指各有关董事于2002年7月5日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获授予的认股权所涉及的相关股份的权益，有关详情载于上文「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附注2： 该等权益包括和先生于100,000股股份的权益及于2002年7月5日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和先生获授予的认股权所涉及的723,000股相关股份的权益，有关详情载于上文「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附注3： 该等权益包括周先生于500股股份的权益及于2002年7月5日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获授予的认股权所涉及的1,084,500股相关股份的权益，有关详情载于上文「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总裁或彼等各自的关系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5. 主要股东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53,617,435 (65.77%)
中国银行	6,953,617,435 (65.77%)
中银香港(集团)	6,949,330,256 (65.73%)
中银(BVI)	6,949,330,256 (65.73%)

附注：

-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持有中国银行控制性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49,330,256股股份的权益。
-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保险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保险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保险持有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

4.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500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117,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8,679股股份的权益。

上文所披露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总裁所知而言，概无其他人士（并非为董事或本公司总裁）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在所有情况下均有权于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已发行普通股本面值10%或以上权益，或拥有就有关此等资本之任何购股权。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a)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无董事于就本集团业务而言属重大的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及
- (b) 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编制最近期刊发之经审计帐目当日）以来，概无董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i)所收购或出售；或(ii)租赁；或(iii)建议收购或出售；或(iv)建议将租赁之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7.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8. 专业人士之资格

以下为本通函载有其意见或建议并已列名之专业人士之专业资格：

名称	资格
德国商业银行	根据《银行业条例》注册之持牌银行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项下认可之金融机构，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5所载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之受规管活动

德国商业银行已发出同意书，同意本通函刊发时，以现有形式及文义，收录其函件及其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同意书。

德国商业银行概无拥有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股权，亦无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任何权利（不论可否依法强制执行）。

德国商业银行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编制最近期刊发之经审计帐目当日）以来，概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9. 重大不利变动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之财务或交易状况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编制最近期刊发之经审计帐目当日）以来并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10. 其他事项

- 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 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1. 备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发日期至股东特别大会之日（包括当日）期间一般营业时间内，下列文件可于本公司位于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的注册办事处查阅：

- (a)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b)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其文本载于本通函第13页；
- (c) 德国商业银行函件，其文本载于本通函第14页至第22页；
- (d) 服务与关系协议；及
- (e)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各年的年报。